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涂显亚、陈建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

午 15:00—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499,117,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9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98,23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933%。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86,1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63%。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总数的比例		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二)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三)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四)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044,001	99.9854%	73,100	0.0146%	0	0%	是

(五)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044,001	99.9854%	73,100	0.0146%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88,325	99.8330%	73,100	0.1670%	0	0%	是

(六)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25,320	99.6890%	136,105	0.3110%	0	0%	是

(七)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八)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847,396	99.9460%	269,705	0.054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91,720	99.3837%	269,705	0.6163%	0	0%	是

（九）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悉承、陈义弘、任荣波、王伟、白智全、裘婉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东宏、曾渝、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1、 非独立董事选举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刘悉承先生	499,007,898	99.9781%	是
陈义弘先生	499,004,605	99.9775%	是
任荣波先生	499,004,605	99.9775%	是
王伟先生	499,004,605	99.9775%	是
白智全先生	499,004,605	99.9775%	是
裘婉萍女士	499,040,005	99.9846%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刘悉承先生	43,652,222	99.7505%	是
陈义弘先生	43,648,929	99.7429%	是
任荣波先生	43,648,929	99.7429%	是
王伟先生	43,648,929	99.7429%	是
白智全先生	43,648,929	99.7429%	是

袁婉萍女士	43,684,329	99.8238%	是
-------	------------	----------	---

2、 独立董事选举

独立董事 候选人	所获得的 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蔡东宏先生	499,007,902	99.9781%	是
曾渝先生	499,010,502	99.9786%	是
孟兆胜先生	499,016,402	99.9798%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蔡东宏先生	43,652,226	99.7505%	是
曾渝先生	43,654,826	99.7564%	是
孟兆胜先生	43,660,726	99.7699%	是

（十）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庆国、陈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 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周庆国先生	499,004,601	99.98%	是
陈隐先生	499,019,707	99.98%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周庆国先生	43,648,925	99.7429%	是
陈隐先生	43,664,031	99.7774%	是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涂显亚

陈建平

2017年5月19日